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32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215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杏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型的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为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稳步提升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和半失能老人的健康水平，我局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1. 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根据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湘人社〔2014〕48

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批,包括办学场地、师资队伍、资金资本等,同时,对民办培训机构的教學、行政等工作进行具体监管与指导服务。目前,我市本级已审批的有资质进行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员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株洲市恒泽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惠予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南洋职业技术学校、株洲市颐宁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株洲市佳婴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株洲市盛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株洲张爱武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株洲晶药师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株洲市精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株洲市明德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市佳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株洲市高峰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 积极组织培训并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人社厅、财政厅《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19〕42号)规定,将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作为培训重点,按要求参加培训后可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营养配餐员等与养老护理业有关的工种均已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从720元到2300元不等。

3. 健全老年健康相关职业人才评价制度。目前我市有株洲

市黄程保健有限公司和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备案机构可以开展养老护理员初、中级等级评价，2021 年以来共发放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 154 本，其中中级 46 本，初级 108 本。

承办负责人：田智思

承 办 人：万 怡

联系电话：18073339653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